**附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补助对象** | **补助标准** |
| 水产品加工项目 | 本省范围内水产品加工企业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加工冷链项目 | 1.水产品及“加工船”的加工生产线：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三分之一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； 2.水产品冷库建设：沿海冷库库容量达到3万吨以上、内陆达到1万吨以上的，按不超过新增投资额10%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； |
| 品牌渔业建设 | 省内渔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行业协会及相关单位创建和培育渔业品牌品牌宣传。 | 补助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三分之一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 |
| 水产原良种创新项目 | 国家级和省、市级水产原良种场 | 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三分之一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 |
| 科技创新及推广 | 省内涉海（渔）科研院所（校）、企业、养殖场、专业合作社、村镇、水产推广机构等 | 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 |
| 休闲渔业 | 省内休闲渔业经营主体等。包括：省级“水乡渔村”、农业农村部认定的“最美渔村”“休闲渔业示范基地”“休闲渔业主题公园” | 要求获得补助的项目新增投资不低于100万元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三分之一比例予以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。 |

福省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明细表